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876/1M/N>

黃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黃委員你好。

黃國昌：部長你好，今天我們要處理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的修正，那當然以目前財政部現在大家看起來建立起來的是一個要抓大放小的原則，希望為了要維持租稅公平，所以對於欠稅的大戶要能夠繼續地追查稅款下去，對於財政部能夠積極推出修法，不要讓這些欠稅大戶逍遙法外，要去貫徹租稅公平這件事情我個人基本的方向上是肯定的。

那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問題是，這個不是一個新的議題，我們在 2007 年你們現在把稅起徵時效期間的計算切成三個區塊，今天我們在處理的是最後那個區塊，就是移送強制執行以後，那在 2007 年的時候，如果移送強制執行，開始執行五年以後他沒有結果的話，那本來法條訂的不能夠再繼續執行下去，你們後來發現說，這五年的時間快要到了，你發現有一些大戶稅還沒有追回來，所以你們上一次在 101 年的時候再多動一次，希望可以再給你們五年的期間，到明年 3 月 5 號為止，那當初你們在 2011 年修正這次法律的時候，你們那個時候也立了一些要件，也是為了要去追這些欠稅大戶執行的期間，那只是我現在會比較擔心的事情是，部長大家會擔心說，五年又五年，五年又五年，我們這次的修法是不是真的只有五年，因為你這次的修正會讓上一次的修正看起來是一個思慮不太周的修正，因為上次的修正我們的立法者所做的決定就是讓行政執行機關再去追五年嘛，那追五年如果沒有追到，依照上次修法的意旨是大概就到這邊為止。

那你現在我們大家看到的狀況是說，好又追了五年，你追了五年，結果你現在又希望大家再往後追五年，我們開始會擔心的事情是說，那我們這次的五年是不是真的五年，還是未來還是會有五年，部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許部長：跟黃委員報告，我想未來基本上財政部因為其他的徵收期間也是 15 年，這次我們延了以後，也差不多 15 年了，所以說不應該再追了，那上一次的

話那欠稅金額只有 50 萬以上而已，我們也考慮到納稅人權利的保護，當然他是欠稅沒有錯，這段期間窮盡一切方法，包括我們國稅局、包括行政執行機關，就希望他除了營利財產那些的情況之下，經過拘提管收確定……

黃國昌：法案的內容我瞭解，我先分兩個部分，部長你有看到我這邊把你們後來的徵起稅額跟徵起率都把它列出來了，這次再延五年，針對現在法案裡面 target 的大概 272 億，你們大概估計可以追多少回來？

許部長：我們希望目標當然能夠 50 幾左右。

黃國昌：就 272 億打算追 50 幾億回來。

許部長：希望。

黃國昌：好第二個，您剛講到「窮盡一切方法」，你之前可能對外的宣示或在書面報告裡面我都有看到這樣的字句，但是我現在要問的事情是說，過去的這五年你們用了哪些方法，結果沒有用嘛，那未來的五年你們打算要用什麼新的方法你覺得會有用，還是過去舊的方法繼續用下去，現在我很具體的問題，就是說你們要去追那些海外的欠稅大戶，因為我大概把這些欠稅大戶，你們台北國稅局事實上有做一個很清楚的公告，那大家發現說，這些人他不管是自己的遺產稅還是綜所稅，有的高達 18 億 4300 萬，有的是 12 億，有的是 5 億 3000 多萬，4 億 8000 多萬。

那從這些稅額看起來讓一般誠實納稅的納稅義務人看在眼裡實在不是滋味，這些人可以說都是高財產高所得的人，那結果他們欠了這些稅，人也不在國內，事實上紛紛跑到海外去了，我現在比較好奇的事情是說，今天立法院支持你們這次提的修法，再把追溯的期間再延長的話，那請問你們接下來打算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許部長：第一個我們要針對這些假定通過的話，我們建立一個個案資料表，然後追蹤納稅人我們當初移送執行各項財產執行進度，去發掘納稅義務人有沒有可供執行的資料。

黃國昌：沒有啊但是你這些事情，部長過去五年事實上都可以做啊。

許部長：對。

黃國昌：那我的意思是說，顯然這些方法我也相信財政部的同仁不是在睡覺，剛部長講的那些方法他們都去做了，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過去採取的那些方法沒有用，接下來五年你們打算採取什麼方法？

許部長：因為以往的案子……

黃國昌：我問比較具體一點好了啦，海外執行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海外執行當然這部分困難度比較國內來得高一點。

黃國昌：高一點那有沒有具體的著手嘗試過？

許部長：因為這些假定有簽租稅協定的國家，我想我們也可以透過……

黃國昌：我瞭解啦，部長告訴大家說難度比國內執行高一點嘛，那我現在問題問得更具體了，你們過去有沒有真實的做過，而不是你現在要跟我講這個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上次修法延長了五年嘛，那讓部裡面的同仁盡可能追討，我的問題很具體就是，所謂對海外的追稅這件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曾經實際做過？

許部長：這部分第一個因為件數比較多啦，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沒有去處理。

黃國昌：從來沒有著手過。

許部長：對。

黃國昌：那從來沒有著手過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人力不足、資源有限還是什麼其他的原因，那但是問題是我們每年編的預算對財政部的同仁來講人力跟資源還是按照既有的規模下去啊，那你當部長的任內對追這些欠稅，你如果要進一步去海外執行的話，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氣象或新的作為，因為我其實很擔心說我們這次延長了五年以後，過了五年，剛我講的那個徵起金額或徵起率如

果萬一還不是很好看的話那怎麼辦。

許部長：對。

黃國昌：那因此你們如果認為海外追稅是有可能的，只是難度比國內追稅高的話，那我就會希望部長不只是在立法院表示說，啊這你可以嘗試，你要有具體的計畫去做啊。

許部長：海外的財產畢竟還是比較少啦，大部分集中還是在國內，那現在就是說……

黃國昌：但是這些人我其實不太想點名，但是有很多跑到海外的，一般的印象都是他的錢全部都在海外，債留在台灣，跑到國外去了啊，你繼續在國內追，沒有財產只有債啊。

許部長：部分還是在國內啦，我想應該是這樣子，那因為這次我們，以前是五十萬，這次提高到一千萬以後，因為人數大幅縮小，所以說我們當然就會可以，包括我們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能夠針對這少數個案 300 多人……

黃國昌：你們跟那個行政執行署事實上有沒有建立一個平台共同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計畫？

許部長：都有都有，我們國稅局跟行政執行分署都有一個密切的聯繫。

黃國昌：沒有，我現在不是在講你們過去密切聯繫嘛，你們過去密切聯繫的執行成效我們剛剛在那個表裡面也看到了，現在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些欠稅大戶你們要繼續追稅這件事情，部長我知道你現階段或許還沒有啦，那但是我希望的事情是如果今天我們這個法律修正案通過了以後，你們能夠真的切實的去

許部長：好。

黃國昌：而且是有方法有策略有步驟的去做，甚至包括海外資產的追查，我知道會比較辛苦，成本也會比較高，但是如果只要符合成本的經濟效益的話，你

們該做的就應該要去做，要不然如果今天通過這個法案，到時候執行出來的成效不是很好的話，會讓這次的修法某個程度上破壞了上一次修法的法安定性，但是卻沒有得到我們希望預期得到的結果。

那對於你們推動修法的出發點，要貫徹租稅公平、租稅正義，我基本上個人都表示肯定，但是這件事情上次延了過了一次以後，發現這個徵起的稅額跟徵起率事實上並不是說那麼的高啦，那當然你們還是有追討相當比例的錢回來，這個部分要給你肯定。

那最後一個我再佔用一分鐘的時間就好了，就是 11 月 14 號的時候，我質詢你有關於電動車減免貨物稅修法的時程這件事情，那你跟我說這件事情可能要看經濟部他們的態度。

許部長：我有特別跟部長聯繫，他也說他希望盡快送過來，他在 12 月 1 號送過來。

黃國昌：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行政部門該監督的部分，作為立法委員的職責我一定強力監督，但是你們做得好的部分我要公開給你肯定，因為我 11 月質詢過了以後，你們 12 月的時候行政院會就通過了這個貨物稅條例，今天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那針對你們就有關於綠能電動車的部分，再延長免稅的政策方向，我個人是贊同的，那只不過說要拜託經濟部除了這個免稅，部長您不用客氣了，因為剛剛吳委員有質詢過這個課題，就是說我希望說除了這個減免稅延長的消極措施以外，就有關於去推廣整個電動車它的普及率，然後達成綠能減碳的節能政策目標，經濟部應該有進一步具體的作為，OK 好，謝謝。

許部長：謝謝。